

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規定

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。
- (二)臺南市政府113年8月19日府教安(一)字第1131095160C 號函。
- (三)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三、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公正合理處理。並參酌下列因素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
- (一)年級之高低。
- (二)身心之狀況。
- (三)動機與目的。
- (四)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初犯或累犯。
- (七)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四、本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，設置學生獎管委員會(以下簡稱獎管會)，設置委員5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學務處主任擔任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1) 行政人員代表。
- (2) 學校教師代表。
- (3) 學校家長代表。
- (4) 學生代表。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，得免聘之。

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校長得補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五、學校對學生之獎勵、懲罰與輔導措施如下：

(一)獎勵：

- 1、口頭嘉勉。
- 2、公開表揚。
- 3、獎狀或獎品。
- 4、參加校外比賽榮獲前三名發放獎勵金

(二)懲罰：

- 1、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。
- 2、課餘校內愛校服務。
- 3、列入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4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(三)輔導：對於學生不當行為表現，教師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採取一般管教措施，並得視情節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，以導正學生行為，惟應注意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：

- 1、實施個別輔導。
- 2、轉介輔導。
- 3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協助指導或帶回管教。
- 4、改變學習環境：於執行前，應經獎懲會審議通過。

六、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事件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學生違規行為，宜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；本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時，亦應知會該生導師。並於學生違規事件處分後，應持續追蹤輔導，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

七、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陳述意見及列席說明之機會。

八、獎懲會為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書面決定，記載事由、獎懲依據、結果及救濟方式，並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得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
九、學生、家長或監護人對本校有關學生個人之獎懲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

權益者，得於獎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吉貝耍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
班級	
事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救濟方式	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，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學校用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山區吉貝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

學生獎管委員會名單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序號	編組職稱	姓名	職稱	性別	備註
1	召集人	張詩翊	教導主任	女	
2	行政人員代表	張漳益	學務組長	男	
3	教師代表	簡榆婕	教師	女	
4	教師代表	黃雅卿	教師	女	
5	家長代表	廖東一	家長委員	男	

獎管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學務處主任擔任，其他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1) 行政人員代表。
- (2) 學校教師代表。
- (3) 學校家長代表。
- (4) 學生代表。但校內無合適年齡及成熟度學生者，得免聘之。

獎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並隨其本職或身分進退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校長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獎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